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约 142,357,663.01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，本次仲裁对公司 2019 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，具体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与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、刚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泰集团”）、徐建刚、徐飞君合同纠纷案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参加仲裁通知书》（兰仲字<2020>第 19 号）等文书。现将案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案件当事人

申请人方：华龙证券

被申请人方：刚泰控股、刚泰集团、徐建刚、徐飞君

（二） 案件基本情况、申请人方仲裁请求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20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约定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2.1亿元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。根据补充协议，出资由2.1亿元变更为2.38亿元收购刚泰控股持有的广州优娜51%的股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刚泰控股应于2019年3月2日无条件收购申请人持有的1.4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，并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款。

2. 仲裁请求

(1)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收购价款141,907,663.01元，并承担违约金；(2)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45万元；(3) 承担其他连带清偿责任和仲裁各项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，本次仲裁对公司2019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，具体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(兰仲字<2020>第19号)《参加仲裁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7日